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194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19年12月19日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教学、研究用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的科学管理与使用，防止流失、积压和浪费，保证教学、科学研究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值耐用品是指单价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可多次重复、独立使用的，耐用期在一年以上且不适宜纳入固定资产的，又不属于易耗品范围的物资。例如，低值仪器仪表，各类工具、科教器具、文艺、体育和文具用品、医疗器械等。

易耗品是指实验或使用过程中，易破损而损耗的物资，以及一次使用即消耗的物资。例如，玻璃器皿、各类切片、元件、器件、零配件、实验用小动物、劳动保护用品等。

第三条 各实验室或无实验室的教学部门可根据教学、科学研究需要，本着节约的原则，逐级编制购置计划，由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定后，按湖南医药学院资产管理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保管、领用。

第四条 实验室或无实验室的教学单位领(购)回的易耗品、低值耐用品必须建立有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的明细账和单位的内部借用登记台账制度，并确定专人统一管理。贯彻实施“统

一领导、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节、节约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实验室或无实验室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必须对低值耐用品进行认真的清理，并与台账做详细的核对。

第二章 购置与经费

第六条 用于教学的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的购置经费，由学校预算统筹安排。计划财务处设置各使用部门的“实验材料经费”项目，用于实验材料、易耗品的购置。用于科研的实验材料及易耗品的购置经费，由所从事的科研项目经费开支。

第七条 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的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机动采购）两大类。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实行集中采购（年度采购），具体采购方式和办法参照学校有关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要加强实验材料及易耗品入库验收。对贵重、稀缺和进口的材料，使用单位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验收中若发现数量、质量问题及时向供货单位或采购主管部门提出，并办理退换或赔补手续。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库存实验材料及易耗品的管理，掌握本单位实验材料及易耗品的使用规律，建立库存物品定额储备制度，保证实验和科研正常进行，避免积压和浪费。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库存物品的规范保管，做到定位存放，存放有序，零整分开，账物对号，便于领用、发放和检查。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应设置有品名、数量、单价的物品明细账，按照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级别，对库存物品按凭证及时进行增减记录，于每学期末进行一次盘底，并制定下学期购置计划。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在实验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的，参照《湖南医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值品使用过程的管理。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耗造成低值耐用品损失，可不予赔偿；因主观原因造成的低值耐用品损失，必须赔偿。根据损失的情况程度，按原值或当时市价的 50 %—100 % 计价赔偿。赔偿费均由财务处统一收缴，用于维修和补充设备或器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原《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7〕20号）同时废止。